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
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预留授予
部分（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16

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大厦 10 楼

目录

释义2

正文5

 一、 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及授权情况 5

 二、 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情况8

 三、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10

 四、 本激励计划行权的具体情况 12

 五、 其他事项 14

 六、 结论意见 15

释义

除非另有定义，在本法律意见中，下列术语或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序号	简称		全称
1	纵横通信或公司	指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4	激励对象	指	本激励计划中获授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5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6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在有效期限内行使权利，以特定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7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8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9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10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11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4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修正）
15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6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7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8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1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22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23	本法律意见	指	本份《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

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

德恒【杭】书（2025）第【07032】号

致：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接受纵横通信委托担任本次纵横通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纵横通信股权激励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出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实，根据纵横通信提供的文件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得到纵横通信的保证，其已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

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4.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仅供纵横通信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及授权情况

（一）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概况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65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 295 万份，预留授予 70 万份。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5 人，行权价格为 15.41 元/份；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激励对象 1 人，行权价格为 15.35 元/份；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激励对象 1 人，行权价格为 15.35 元/份。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权日起满 18 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为 40%、30%、30%；预留授予部

分（第一批）授予的股票期权在预留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各为 40%、30%、30%；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授予的股票期权在预留授权日起满 18 个月后分两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各为 50%、50%。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2023 年 1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通过 OA 系统对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监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 5 名激励对象 295.00 万份股票期权。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5、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95.00 万份，激励对象为 5 人，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4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批）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批）股票期权的公告》。

7、2024 年 8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批）的权益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0.00 万份，激励对象为 1 人，并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批）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股票期权的公告》。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的权益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0.00 万份，激励对象为 1 人，并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本次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情况

（一）历次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	授予价格 (元/股)	授予股票期权 数量 (万份)	授予激励对 象人数 (人)	授予后股票期 权剩余数量 (万份)
----	-----	---------------	-------------------	------------------	-------------------------

首次授予	2023年11月29日	15.41	295	5	70
预留授予 (第一批)	2024年7月11日	15.35	20	1	50
预留授予 (第二批)	2024年11月20日	15.35	50	1	0

(二) 历次调整及行权情况

1、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批次	调整前价格 (元/股)	调整原因	审议时间、会议及说明	调整后价格 (元/股)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15.41	2023 年年度 利润分配	2024 年 7 月 11 日第六届董 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5.35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15.35	2024 年年度 利润分配	2025 年 7 月 28 日第七届董 事会第六次会议	15.30

2、股票期权数量调整情况

批次	调整前数量 (万份)	调整原因	审议时间、会议 及说明	调整后数量 (万份)
首次 授予	295	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资格注销 20.00 万份、部分期权未达考核行 权条件注销 16.00 万份，共计注 销 36.00 万份	2025 年 7 月 2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 六次会议	259

3、历次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

4、上述调整及行权后，行权价格、激励对象人数、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如下：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元/股)	激励人数 (人)	已授予未行权股票 期权数量 (万份)
首次授予	2023年11月29日	15.30	5	259
预留授予（第一批）	2024年7月11日	15.30	1	20
预留授予（第二批）	2024年11月20日	15.30	1	50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由公司对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0.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其余 1 名激励对象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优秀”，导致已获授的 16.00 万份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由公司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一）本次行权已进入行权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4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40%。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4 年 7 月 11 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的股票期权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

(二) 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及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th></tr><tr><th>目标值（Am）</th><th>触发值（An）</th></tr><tr><td>2024 年</td><td>15.02 亿元</td><td>13.52 亿元</td></tr><tr><th>考核指标</th><th>业绩完成情况</th><th>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th></tr><tr><td rowspan="3">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td><td>$A \geq A_m$</td><td>$X=100\%$</td></tr><tr><td>$A_n \leq A < A_m$</td><td>$X=90\%$</td></tr><tr><td>$A < A_n$</td><td>$X=0$</td></tr></table>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2024 年	15.02 亿元	13.52 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90\%$	$A < A_n$	$X=0$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6.65 亿元，高于目标值，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 100%。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2024 年	15.02 亿元	13.52 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90\%$																		
	$A < A_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除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4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100%或 80%。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 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100%。
	个人层面上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Y=100%	Y=80%	Y=60%	Y=0	
	在公司业绩触发值目标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考核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3年11月29日
- 2、行权数量：94.00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
- 3、行权人数：4人
- 4、行权价格（调整后）：15.30元/股
-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 7、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2025年5月29日-2026年5月28日，实际行权起始日、行权截止日将根据公司自主行权业务办理情况予以确定。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

(T+2) 日上市交易。

8、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 (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 总量的比例 ^[注]	占授予时公司股 本总额的比例
虞杲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4.00	17.53%	0.31%
李灿斌	董事	22.00	6.03%	0.1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2 人)		8.00	2.19%	0.04%
合计		94.00	25.75%	0.46%

注：指占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登记的期权总量的比例。

(二)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4年7月11日
- 2、行权数量：8.00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
- 3、行权人数：1人
- 4、行权价格（调整后）：15.30元/股
-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2025年7月11日-2026年7月10日，实际行权起始日、行权截止日将根据公司自主行权业务办理情况予以确定。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 (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 总量的比例 ^[注]	占授予时公司股 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1 人)		8.00	2.19%	0.04%
合计		8.00	2.19%	0.04%

注：指占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登记的期权总量的比例。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其他事项

（一）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5 名激励对象满足全部行权条件。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人员合计为 5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02 万份。本次行权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相关条件，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二）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核查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和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马宏利".

马宏利

承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海涛".

张海涛

承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林晓雅".

林晓雅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